

新一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 有关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 评估指标研究

撰文_金竹梅 李明睿

2007年,根据《物权法》的授权,征信中心建成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后更名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系统奉行国际先进的现代动产担保登记公示理念,符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受到世界银行评估专家认可。国际专家的正面评价和国内市场的实践认可有力推动了我国统一登记制度发展。2021年,征信中心正式承接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职责,统一登记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

当前,世界银行已开启新一轮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项目(B-READY 2026,以下简称“新一轮营商环境评

估”),我国将参与评估。本文系统梳理了新一轮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体系的关键指标变化与核心要求,旨在对标国际标准,为我国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优化完善提供参考。

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涉及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评估指标

2026年1月,世界银行发布指导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的核心文件《B-READY方法论手册》,从考评主题、考评指标等方面对评估内容做出了详细介绍。在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的评价体系中,世界银行将对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评估指标置于“金融服务”主题下,具体内容详见表1。

动产担保登记处的运作

在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金融服务”主题中，“动产担保登记处的运作”评估指标从登记处的范围和覆盖内容、登记处的职能与运作、登记信息的在线访问与管理、登记系统的可靠性四个类别来考察担保登记机构的有效性，衡量其对金融设施的利用程度。四个类别的评估指标内容简述如下：

1. 登记处的范围和覆盖内容

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推荐的最佳实践是集中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处，即登记处应将经济体内所有的动产担保权益登记信息整合在一个地点或一个数据库中，公示担保权益信息并根据登记时间确立担保权人之间的优先顺序。如存在多个登记处，其对抗第三方效力及登记规则需要在各登记处之间保持一致。

较 2025 年，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进一步区分了统一登记处和多个登记处的考评标准。其中，地域统一的登记处、不限制担保物或担保人类型、涵盖所有担保交易类型，可获得该项满分（0.5 分）；按照司法辖区、担保物、担保人类型等划分的多个登记处，在第三方效力规则一

表 1 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金融服务”主题评估内容

支柱 I 金融服务法规质量	支柱 II 金融设施服务的获取	支柱 III 接收金融服务时的运行效率
类别 1.1 商业贷款的良好规制实践	类别 2.1 商业贷款公共服务	类别 3.1 贷款效率
1.1.1 尽职调查要求 1.1.2 强化和简化的尽调措施 1.1.3 电子 KYC 1.1.4 第三方 KYC 1.1.5 数字 ID 系统 1.1.6 数字商业贷款	2.1.1 尽职调查 2.1.2 简化的尽调措施 2.1.3 监管方法和指导 2.1.4 电子 KYC 2.1.5 数字 ID 系统 2.1.6 数字商业贷款	3.1.1 获得贷款 3.1.2 动产担保物权公示的效率与成本 3.1.3 征信数据更新的运行效率
类别 1.2 动产担保交易的良好规制实践	类别 2.2 动产担保登记处的运作	
1.2.1 动产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1.2.2 单类动产上的担保物权 1.2.3 集合动产及未来资产的担保物权 1.2.4 债务和义务 1.2.5 除破产情形外的债权优先顺位 1.2.6 担保权益的庭外执行	2.2.1 登记处的范围和覆盖内容 2.2.2 登记处的职能与运作 2.2.3 登记信息的在线访问与管理 2.2.4 登记处的可靠性	
类别 1.3 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的良好规制实践	类别 2.3 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的运作	类别 3.2 电子支付效率
1.3.1 法律制度和管理 1.3.2 数据管理、完整和保护 1.3.3 先进性 1.3.4 数据科目和消费者权益	2.3.1 管理和运行 2.3.2 数据范围 2.3.3 数据管理、完整和保护 2.3.4 先进性 2.3.5 数据科目对信息的可得性 2.3.6 附加服务	
类别 1.4 电子支付的良好规制实践	类别 2.4 电子支付公共服务	
1.4.1 风险管理 1.4.2 客户保护 1.4.3 竞争的促进性	2.4.1 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互操作性 2.4.2 平等接入不同的支付服务提供商 2.4.3 监管监督与创新促进	3.2.1 电子支付成本 3.2.2 获取电子支付的时间 3.2.3 电子支付的使用量

注：标红部分为涉及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评估内容。

致以及单一登记在全辖内有效的情况下，仅可获得部分分数（0.25 分）。

2. 登记处的职能与运作

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从

查询、验证与材料审查、防止非法登记的保障措施等三方面考察登记处的职能与运作。

（1）查询。现代担保登记处应将广泛、用户友好的

查询能力与自动化验证和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相结合，以确保可靠性、法律确定性和可访问性。较 2025 年，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进一步丰富了查询功能评估指标，提出按担保物序列号查询（针对高价值资产）、其他重要数据项筛选（如担保权人姓名、担保物类别、类型、型号、债权金额、登记日期、登记状态等）、按 ISO 标准标识符查询等指标。同时，新增对外国当事人的非歧视性对待，意在支持跨境动产担保融资。

（2）验证与材料审查。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延续了声明登记制有关要求，登记内容仅包含关于担保权利的特定信息，无需登记创设担保权利的担保协议，登记的有效性和内容也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核实。提交登记的过程可能不同，但登记处通常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审查，且没有不当延迟，以提高登记公示效率。较 2025 年，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进一步细化了登记公示理念，新增登记优先权自提交给登记处时确立，确保优先权即时确立、顺序清晰。

（3）防止非法登记的保障措施。这一类别为新增指

标，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提出的保障措施包括自动校验登记信息、填表人的身份认证、担保人同意或授权和快速行政移除或撤销未经授权的登记（符合以上四项的任意两个可得满分），以及存在对不正确或欺诈性登记提出异议的机制，从而在维护登记信息完整性的同时尽可能减轻行政负担。

登记信息的数字管理部分新增了在线处理不正确或欺诈性登记的机制，支持在线提交异议登记和向担保人自动发送通知。

3. 登记信息的在线访问与管理

这一类别包括公众访问、登记信息的数字管理两部分。较 2025 年，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进一步明确在无中介（如律师、公证人、办事员、登记官、银行、国家机构等）

协助的情况下，公众可以在线访问登记处、查询登记数据，担保权人可以在登记处自主办理登记。同时，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指出登记处对于用户创建、登录注册以及用户功能差异化设置等要求，不视为对公众访问登记系统能力的限制。

登记信息的数字管理部分新增了在线处理不正确或欺诈性登记的机制，支持在线提交异议登记和向担保人自动发送通知，即当有关特定担保人的初始登记、变更（展期）登记和注销登记产生时，登记处应向该担保人发送通知，这将有利于担保人及时发现未经授权的、不正确的登记。

4. 登记处的可靠性

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首次引入“登记处的可靠性”指标，包括法律对信赖登记数据用户的保护、用户对登记处数据可靠性的认知两部分，具体考察用户从登记处获得的信息是否受法律保护、登记是否可作为判断第三人是否善意的公信力证据。例如，用户正确使用登记处、依据登记系统数据开展决策的行为受到法律保护，登记处出具的登记证明或查询证明（要求具备数字签名或盖

章、时间戳)可作为司法审判证据。

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指出,在基于声明的登记处中,登记后的检查和保障措施并不能使登记数据在实质上变得准确,但它们是信赖原则和优先权预测的必要补充,使用户能够信赖登记处信息以确定担保优先权和对抗性。用户对登记处信息准确性和可靠性的积极认知有助于增强公众对于登记信息记录和维护机制的信赖,更有利于登记处在有效支持担保融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担保权益公示的效率与成本

“担保权益公示的效率与成本”是金融服务主题中评价金融服务效率的指标之一,主要从登记生效时间及费用两方面考察登记系统运行效率。较2025年,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对指标进行了细化,进一步考虑了多个登记处存在的场景,分别统计多个登记处登记生效时间和费用。此外,在登记处费用设置方面,否定根据担保物价值定价的收费方式(不得分)。

我国动产担保登记系统建设符合国际最佳实践

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对

于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评估指标,体现了世界银行对动产担保登记处最佳实践的引导:登记处应全国统一、在线运作;遵循登记公示的原则,实现提交即确立优先权的高效与确定性;提供便捷查询服务,不歧视外国用户;通过自动校验、担保人通知与异议机制构筑安全网,平衡便捷与安全;最重要的是,法律制度确保所有信赖登记信息的用户都能得到充分保护,出具的每一份证明都具备官方证据效力。

我国统一登记系统自建成以来,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现代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标准为依据,满足以下特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在线服务,社会公众可在线自主办理登记和查询;担保权人提交登记后,统一登记系统生成具有唯一编号的电子登记证明文件,实时提供登记信息的公示;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登记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登记优先权自提交给登记处时确立;社会公众可通过担保人名称、登记证明编号等便捷查询动产权利状况。统一登记系统公示的担保信息已经成为实现担保

权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定要件,也是司法确定担保权顺位的重要依据。

近年来,统一登记系统不断完善功能,积极响应我国动产融资市场需求,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标准及国际先进实践经验,为发展成熟的创新担保业务提供登记业务类型、在推动担保财产描述标准化的基础上提供按标识码辅助检索,以更精准、更便捷的服务促进动产融资市场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统一登记系统将着力推进担保财产描述标准化工作,探索丰富按物辅助检索可行性,进一步提升担保财产可识别性、增强担保物特定化程度,以确保担保权公示效力。同时在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提升运行效率、保障用户体验。

责任编辑:宋 扬